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臺 北 市 政 府 法 務 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 臺北市府
法 務 局 局 長 楊芳玲

目錄

壹、前 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9
一、法制業務	9
(一) 法規審議	9
(二) 法令整理	16
(三) 法制研究發展	22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4
二、行政救濟業務	26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6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8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9
三、國家賠償業務	31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31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32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5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35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6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8
(四)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41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42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47
(一) 採購爭議處理	47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47

肆、未來施政重點.....	48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	48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49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50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51
附 錄（委員資料係以 105 年 8 月 10 日為基準）...	53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53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54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55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56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7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芳玲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05 年上半年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05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壹、前 言

隨著時代演進，市政發展的需要，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準此，本局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全面清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權管法規及解釋函令上傳本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強化法規資訊透明度，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之開放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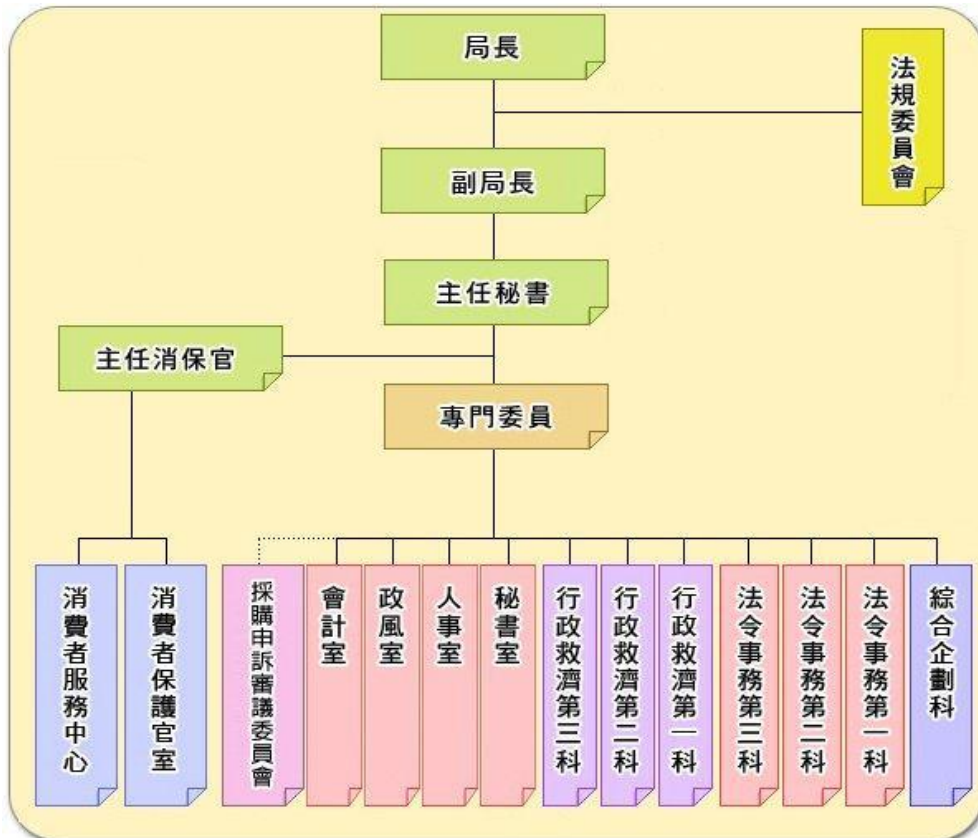
此外，本局主動檢討精進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專案相關作業流程，除調整每月法規委員會開會次數以縮短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程外，並重新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之時程，以加速本市自治法規法案審議效能；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

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另透過申訴及調解機制，有效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最後，在消費者保護方面，一貫以市民消費權益為尊處理消費爭議，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以守護市民消費權益為努力方向。期望透過各項法制建設，落實人民權益保障，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以提升市民滿意度。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政府採購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之護法使者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合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一本「公正無私」之立場，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會積極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有關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衛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受理市民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向來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切實可行」，當修則修、當廢則廢、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13 項、修正者 26 項、廢止者 5 項，合計 44 項，相關法規名稱表列如下：

制（訂）定	
1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
3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4	「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5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	
	6	「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7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8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9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10	「臺北市重陽節禮金發給辦法」	
	11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1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13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	
	修正		
	1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2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3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4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5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法規名稱	6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7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8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9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10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1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13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14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15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16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17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18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19	「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20	「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附表	

法規名稱	21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
	22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23	「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24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25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26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廢止	
	1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2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
	3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
	4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
5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本市自治法規均依法制作業程序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發）布事宜。

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12 項、修正者 23 項、廢止者

10 項，合計 45 項，其件數、法規名稱及發布日期文號表列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105.1.13 府法綜字第 10434744100 號令制定
2	「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	105.3.30 府法綜字第 10531040400 號令訂定
3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	105.3.31 府法綜字第 10531233300 號令訂定
4	「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105.5.4 府法綜字第 10531530800 號令訂定
5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105.5.4 府法綜字第 10531532100 號令訂定
6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105.5.20 府法綜字第 10531810900 號令訂定
7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105.6.2 府法綜字第 10532029500 號令訂定
8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05.6.2 府法綜字第 10532051300 號令訂定
9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105.6.2 府法綜字第 10532043900 號令訂定
10	「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	105.6.16 府法綜字第 10532194400 號令制定
11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105.6.16 府法綜字第 10532253700 號令訂定
12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105.6.16 府法綜字第 10532246800 號令訂定
修正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105.1.4 府法綜字第 10434617300 號令修正
2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05.1.13 府法綜字第 10434765100 號令修正
3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	105.1.29 府法綜字第 10530090800 號令修正
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105.1.29 府法綜字第

		10530053000 號令修正
5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105.1.29 府法綜字第10530099900 號令修正
6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105.3.3 府法綜字第10530524000 號令修正
7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105.3.4 府法綜字第10530670100 號令修正
8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105.3.4 府法綜字第10530670000 號令修正
9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	105.3.22 府法綜字第10530974400 號令修正
10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105.4.11 府法綜字第10531144400 號令修正
11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105.4.11 府法綜字第10531141000 號令修正
12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105.4.13 府法綜字第10531351100 號令修正
13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4.13 府法綜字第10531290600 號令修正
14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105.4.22 府法綜字第10531424300 號令修正
15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105.5.10 府法綜字第10531661900 號令修正
16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105.6.2 府法綜字第10532059500 號令修正
17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05.6.6 府法綜字第10532112400 號令修正
18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05.6.6 府法綜字第10532112300 號令修正
19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105.6.16 府法綜字第10532194500 號令修正
20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105.6.24 府法綜字第10532362900 號令修正
21	「臺北市商業處組織規程」	105.6.27 府法綜字第10532363100 號令修正
22	「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105.6.27 府法綜字第10532363000 號令修正
23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105.6.27 府法綜字第10532357900 號令修正
廢止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	105.3.2 府法綜字第 10530523800 號令廢止
2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	105.3.2 府法綜字第 10530523700 號令廢止
3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	105.3.2 府法綜字第 10530524100 號令廢止
4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105.3.2 府法綜字第 10530523900 號令廢止
5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組織規程」	105.5.20 府法綜字第 10531810800 號令廢止
6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組織規程」	105.5.20 府法綜字第 10531810800 號令廢止
7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105.5.20 府法綜字第 10531810800 號令廢止
8	「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105.5.20 府法綜字第 10531810800 號令廢止
9	「臺北市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組織員 額編制標準」	105.5.20 府法綜字第 10531810800 號令廢止
10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 辦法」	105.6.2 府法綜字第 10532029700 號令發布廢 止

3、檢討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作 業程序 (SOP)

檢討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主管法規草案預告、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等法制標準作業程序，除原專業版作業流程圖外，更進一步繪製簡明版作業流程圖。本項法制作業專業版及簡明版作業流程圖，經提市政會議報告後，除函請本府各機關遵循外，並將簡明版

置於本局網站法制作業 SOP 專區，俾利市民瞭解，另將專業版置於本局網站檔案下載區，供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相關業務時可隨時上網查詢參考。又為加速本市自治法規法案審議效能，本局主動檢討精進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專案相關作業流程，除調整每月法規委員會開會次數以縮短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程外，並重新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之時程，以全面提升法案審議效率。

（二）法令整理

1、檢討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1）本市自治法規之檢討與整理

市政各項施政措施及建設之推動進行，均須依法行政，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每年均訂定年度自治法規整理計畫，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局同仁確實清查檢討，就其規定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之市自治法規，儘速予以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檢討與整理

依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分別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年度計畫，確實檢討整理其權管之行政規則，凡有需要，即予訂定，凡內容與自治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自治法規之本意，乃至其內容有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不盡契合等情事者，即予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105年1月至6月，經本府所屬各機關訂頒、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440項，其中訂定80項、修正275項、廢止或停止適用85項。凡新訂、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所屬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並由本局每月通報貴會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3) 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整理計畫之達成率

茲因市長指示略以，各權管局處應定期檢視本府法規及行政規則，當修則修，該刪則刪；另請本局定期檢視，務求現行規定能符合時需。本局除定期函催各局處檢視

權管法規外，並將法規妥適性檢討列為本府策略地圖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之一，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局處法規檢討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維護市民權益。

2、優化臺北市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廣泛蒐集我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
- (2) 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市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即增、刪建檔更新電腦資料；有關解釋函令部分，除新增中央機關解釋函令查詢連結，提供市民快速查詢功能外，另對於本府各機關所為解釋函令，函請本府各機關協助配合清查。嗣彙整本府各機關函報之解釋函令，本局隨即協助檢視並完成本府各機關權管解釋函刊登上網，再配合「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進行即時更新等動態管理，以強

化本府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之查詢功能。

(3) 已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增加法規種類或位階查詢功能，並增列權管機關名稱以對應法規種類，提供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又鑑於一般市民查詢本市法規時，有進一步瞭解本府各機關所訂立之各業務相關作業程序之需要，為節省分別查詢之時間，本局彙整後，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SOP 專區」，提供統一之查詢途徑。

(4) 未來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規劃方向將以使用者取向 (user-oriented) 之友善操作環境為策進目標，預計全面調整系統使用模板，運用直覺式概念使用系統，並新增「智慧查找」功能、「草案預告／意見表達」專區及新建「中央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等，落實法規資訊公開透明之政策目標。

3、中央法令之轉頒及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中央法令轉頒

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法定職務之執

行，均能符合地方自治精神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以宏揚民主法治精神，有關中央法規及中央機關所頒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解釋函令等，由本局統一辦理轉頒，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廣周知。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辦理中央法令轉頒計 63 件。

(2)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經常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同仁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3)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嚴謹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

(4)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辦理中央法令轉頒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05年1月至6月止，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1,030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自治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自治法規審議等）共129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2,818次，表列如下：

業	務	名	稱	數量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850件		1,030件
	契約爭議	180件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37件*		129件
	中央法令轉頒	63件		
	本市法規審議	29件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14次		2,818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5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2,799次		
*註：此件數係按公（發）布令之件數計。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委託學者專家研究鑑定法律實務議題：

為促進市政發展，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本局於 105 年 5 月從有關市政之法律相關議題中挑選出關於 SOP 之議題，並以「論 SOP 法律性質」為題，委託學者專家提供法律鑑定意見書，以提供市政及本府法制同仁審議案件之參考。

2、舉辦六都研討會：

為促進各直轄市間法制經驗及知識之交流，每年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主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05 年度由本市主辦，本局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舉辦「105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針對政府資訊公開、環境保護自治事項、風險社會之行政管制、法務人員角色定位、都市計畫法之個別保護目的及非都市土地整體開發等議題，邀請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並邀集各直轄市政府、中央機關及本府相關同仁參加，藉由專家學者之研討及各直轄市政府之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本府法制同仁之法律專業能力。

3、建立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

- (1) 為提升本府法制人員法學素養，於 105 年 2 月 1 日舉辦「臺北市政府專任法制人員 105 年度第 1 次業務檢討座談會」，邀請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林孟皇法官，從市民和法律人的角度來談「公務員的圖利與便民—從法院不准撤回關廠工人案談起」。
- (2) 為表彰本府各機關績優法制人員，促進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業務人力之有效運用，以提升機關法制人力之專業素養及法制作業品質，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績優法制人員獎勵要點」，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本府第 1889 次市政會議表揚 104 年度本府績優法制人員，共計 4 人。
- (3) 為掌握本府訴（非）訟案件及仲裁案件，策劃建置「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機關自為訴訟效能，並提供各類訴狀書稿範例、線上填報及本府律師資料庫等功能。本系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使用，並於系統上線之前，開辦多次教育訓練，教導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及業務承辦人熟悉該系統之操作。

(4) 為強化本府各機關法務一條編人員之法制相關實務專業，105 年度起針對各機關專任及兼辦法制人員規劃法務人員研習班，開設訴訟實務專業課程，邀請實務訴訟經驗豐富之律師擔任講座，教授法制同仁訴訟攻防實務相關技巧，增進各機關法制人員之訴訟實務相關知能。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1、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法制觀念，進而得以正確掌握法制實務之真義，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本局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05 年度研習內容如下：

(1)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6 期，講授國家賠償法、行政救濟法、消保爭議處理實務、採購申訴調解實務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內容。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其中 3 期研習課程，成效良好。

(2) 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4 期，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涉訴願問題之內容。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其中 2 期研習課程，同仁反應亦佳。

2、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社會	財稅	民政	交通	工務	地政	區政	產發	都發	衛生	教育	勞工	環保	警察	文化	其他	消防	捷運	體育	合計
件數	153	47	14	21	50	46	1	32	126	58	30	227	129	9	5	27	11	1	0	987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占前一欄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202	51	26.1%	6.6%	521	67.3%	2	0	45	4	0	51	6.6%	13.2%	774	100.0%	86	67	0	927
社會	26	9	27.1%	9.4%	65	67.7%	1	0	3	1	0	5	5.2%	14.6%	96	12.4%	28	24	0	148
財稅	5	3	12.2%	7.3%	33	80.5%	0	0	3	0	0	3	7.3%	14.6%	41	5.3%	5	4	0	50
民政	6	2	40.0%	13.3%	8	53.3%	0	0	1	0	0	1	6.7%	20.0%	15	1.9%	1	0	0	16
交通	6	2	60.0%	20.0%	4	40.0%	0	0	0	0	0	0	0.0%	20.0%	10	1.3%	6	6	0	22
工務	27	14	56.3%	29.2%	19	39.6%	0	0	2	0	0	2	4.2%	33.3%	48	6.2%	4	2	0	54
地政	7	1	22.6%	3.2%	21	67.7%	0	0	3	0	0	3	9.7%	12.9%	31	4.0%	4	3	0	38
區政	0	0	0.0%	0.0%	1	100.0%	0	0	0	0	0	0	0.0%	0.0%	1	0.1%	0	0	0	1
產發	2	1	7.7%	3.8%	21	80.8%	0	0	3	0	0	3	11.5%	15.4%	26	3.4%	2	5	0	33
都發	35	8	28.7%	6.6%	79	64.8%	0	0	8	0	0	8	6.6%	13.1%	122	15.8%	9	4	0	135
衛生	6	1	13.0%	2.2%	38	82.6%	0	0	1	1	0	2	4.3%	6.5%	46	5.9%	5	0	0	51
教育	7	1	41.2%	5.9%	4	23.5%	0	0	5	1	0	6	35.3%	41.2%	17	2.2%	0	1	0	18
勞工	19	3	12.8%	2.0%	121	81.2%	0	0	9	0	0	9	6.0%	8.1%	149	19.3%	6	7	0	162
環保	39	4	27.9%	2.9%	93	66.4%	1	0	6	1	0	8	5.7%	8.6%	140	18.1%	7	3	0	150
警察	9	1	75.0%	8.3%	3	25.0%	0	0	0	0	0	0	0.0%	8.3%	12	1.6%	0	1	0	13
文化	2	0	66.7%	0.0%	1	33.3%	0	0	0	0	0	0	0.0%	0.0%	3	0.4%	0	1	0	4
其他	3	1	23.1%	7.7%	10	76.9%	0	0	0	0	0	0	0.0%	7.7%	13	1.7%	4	6	0	23
消防	1	0	50.0%	0.0%	0	0.0%	0	0	1	0	0	1	50.0%	50.0%	2	0.3%	5	0	0	7
體育	0	0	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0	0%	0	0	0	0
捷運	2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2	0.3%	0	0	0	2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774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108 件，占決定件數 14.0%；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維持原處分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20	18	90.0%	2	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	41	83.7%	8	16.3%
最高行政法院	22	22	100%	0	0%
備註：					
1. 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2. 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1)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新制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之機關之一。105 年 1 月至 6 月

月召開言詞辯論 24 件、126 人次；陳述意見 21 件、71 人次。

(2) 另本府建置有視訊會議系統，本局爰藉由此系統提供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使市民擁有多元選擇，並可有效減少人員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256 件，簡訊通知數計 830 通。

2、開發網站多元 e 化服務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

的革新服務措施。

-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如果有任何訴願相關問題亦得直接於線上諮詢。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3、加強宣導訴願救濟程序

- (1) 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委請飛碟廣播電臺製作 6 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飛碟電臺 FM92.1 頻道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及訴願線上服務等訊息。
- (2) 105 年 6 月份印製訴願宣導海報計 2,500 張，於 105 年 7 月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張貼宣導。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

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774 件，除有 1 件於 3 至 5 個月內審決外，其它均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本局定期將撤銷理由，列表研析彙整，提供給作成各該處分之本府各局處作為日後為行政處分之參考。
- 3、本局定期檢送「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清冊」予各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將撤銷案件之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報本局，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考核，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近年並致力於改善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
- 3、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05年1月至6月止共召開5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市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165件。期間經審議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者14件，賠償總金額（含依法院判決賠償之金額）新臺幣191萬4,810元；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73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件；協議不成

立 1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 32 件；不受理 0 件；解除列管 0 件；其他 3 件，結案合計 123 件；尚在處理中者 42 件，表列如下：

年度		105 (1 月至 6 月止)
開會次數		5
受理件數		165
拒絕賠償	件數	73
	比率	59.35%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和解撤回	件數	32
	比率	26.02%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14
	比率	11.38%
有賠償責任 協議不成立	件數	1
	比率	0.81%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3
	比率	2.44%
本期已結案件數		123
本期未結案件數		42
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之金額)		1,914,810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1、針對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實務執行之缺失

及待改進事項，於 99 年 8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除修正拒絕賠償之事由外，並增訂預估合理賠償金額於 10 萬元以下之案件，得由賠償義務機關逕行與請求權人協議，以提升行政效能。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6 點、第 25 點及第 26 點，對於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流程予以簡化，以增進國家賠償之處理效能。又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增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府外委員得公開遴選，以實踐「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辦竣下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府外委員之公開遴選作業。另目前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期改善審議效率。

- 2、為使本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之處理流程更臻明確，避免因機關權限爭議耽誤國賠案件處理時程，特於 101 年 6 月函頒「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處理

「流程图」，俾使各機關處理權限爭議問題時有所依循。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消費者保護工作除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更新，消費者教育宣導的落實，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等，還須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更多消費警訊及更好的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市民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經申訴後仍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此外，並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消極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積極鼓勵提升服務品質或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1、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計 5,062 件。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任一造或兩造未到場協商 434 件，會前撤回 162 件，移轉管轄 16 件，不受理 22 件，大型協商公告協商內容結案 906 件；消保官實際介入協商 607 件，其中協商成立 301 件，雙方意見不一致 155 件，達成其他協議 151 件，未結案 242 件，合計 2,389 件。協商成立占實際協商件數 49.59%。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第 2 次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年 別	105 年 1 至 6 月
辦理情形	
協商成立	301 件
意見不一致	155 件
達成其他協議	151 件
任一方或雙方未到場	434 件
會前撤回	162 件
移送他縣市機關	16 件
不受理	22 件
大型協商公告協商內容結案	906 件
未結案	242 件

合計	2,389 件
----	---------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果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任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調解 63 件，會前撤回 14 件，移轉管轄 0 件，不受理 17 件；調解委員實際調解 134 件，其中調解成立 34 件，雙方意見不一致 95 件，達成其他協議 5 件，發文結案 4 件，尚未結案 9 件，合計 241 件。調解成立占實際調解件數比例 25.37%。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案件受理情形	
辦理情形	年 別 105 年 1 至 6 月
協商成立	34 件
意見不一致	95 件
達成其他協議	5 件
任一方或雙方未到場	63 件
會前撤回	14 件
移送他縣市機關	0 件
不受理	17 件
發文結案	4 件
未結案	9 件
合計	241 件

4、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

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27 家
(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 1、105 年 1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發表啟動「2016 迪化年貨大街」聯合稽查之食品安全、環境清潔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聯合稽查聲明。
- 2、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百貨賣場公安稽查結果。
- 3、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網購業者購物資訊查核結果。
- 4、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電子儲值卡查核結果。
- 5、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兒童休閒食品查核結果。
- 6、105 年 4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本市連鎖 KTV 查核結果。
- 7、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廉價航

空運輸條款現金退款及賠償機制查核結果。

8、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

9、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電影院消防安全及衛生檢查結果。

10、105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新聞稿，公布買賣新成屋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

11、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經列管一般旅館查核結果。

12、105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由本局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官室及各執行機關人員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商展不預警查核情形如下：

(1) 第 1 場「2016 台北國際冬季旅遊展」，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

- 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11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及禮券定型化契約與廣告單。
- (2) 第 2 場「2016 台北春季國際旅遊展」，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3 月 28 日執行聯合稽查。
 - (3) 第 3 場「2016 春季電腦展」，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18 日執行聯合稽查。
 - (4) 第 4 場「第四屆台灣觀光旅遊展暨台北時尚精品展」，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及財政局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執行聯合稽查。
 - (5) 第 5 場「第 10 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台灣觀光特產暨美食展」，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及 23 日執行聯合稽查。
 - (6) 第 6 場「2016 年台灣國際潛水暨渡假觀

光展」，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執行聯合稽查。

(四)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 1、105 年 1 月 5 日，就 2015 臺北國際旅展谷野會館(民宿)及娜路彎大酒店違規情形嚴重發布消費警訊。
- 2、105 年 1 月 27 日，就三貝德公司提供空白契約給消費者，漠視消費者權益發布消費警訊。
- 3、105 年 1 月 30 日，公布微爾科技(Tutor Well)研商會議結論。
- 4、105 年 2 月 2 日，公布學承電腦及威爾斯美語研商會議結論。
- 5、105 年 2 月 4 日，公布 104 年度受理消費申訴案件數，其中以電信及網路購物案件數量最多。
- 6、105 年 3 月 2 日，提醒民眾參加活動，務必確認業者場地申請情況以保障自身權益。
- 7、105 年 3 月 9 日，公布學承電腦及威爾斯美語消費爭議案件 Q&A。

- 8、105 年 3 月 14 日，提醒民眾買智慧型手機時注意廣告宣稱功能。
- 9、105 年 5 月 9 日，公布第 1 季無故不出席消費爭議協商會議知名業者及網路賣家遭列示警名單。
- 10、105 年 5 月 30 日，公布邱素貞瑜伽天地消費爭議協商會議結論。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 1、受邀對各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進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 (1) 第 1 場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主辦單位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由本局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 (2) 第 2 場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主辦單位為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3) 第 3 場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主辦單位為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4) 第 4 場於 105 年 4 月 9 日舉辦，活動名

- 稱為「留學代辦及遊學團消費安全案例及注意事項」，為臺北市立圖書館留學資料中心受教育部委辦，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5) 第 5 場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宣導」，主辦單位為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由本局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 (6) 第 6 場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宣導專題講座」，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由本局龔千雅消保官擔任講師。
- (7) 第 7 場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主辦單位為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8) 第 8 場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主辦單位為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擔任講師。
- (9) 第 9 場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區里法律研習班」，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由本局徐逢源

主任及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 (10) 第 10 場於 105 年 6 月 4 日於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主辦單位為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11) 第 11 場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長者消費權益講座」，主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光堂，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擔任講師。
- (12) 第 12 場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臺北市 105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暨成功案例及法令說明會」，主辦單位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擔任講師。
- (13) 第 13 場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地方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實務與文化類消費爭議及處理之案例分享」，主辦單位為文化部，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14) 第 14 場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宣導說明會」，主辦單位為本市商業

處，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2、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課程：

- (1) 105 年 4 月 26 日舉辦 105 年第 1 場次，活動名稱為「消費保官與新移民有約」，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 (2) 105 年 5 月 5 日舉辦 105 年第 2 場次，活動名稱為「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法律常識介紹-消費者權益保護」，主辦單位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擔任講師。
- (3) 105 年 5 月 12 日舉辦 105 年第 3 場次，活動名稱為「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消費者保護宣導」，主辦單位為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4)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辦 105 年第 4 場次，活動名稱為「105 年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外籍學員班)」，主辦單位為本市大同區公所，由本局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3、舉辦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講座：

- (1) 105 年 3 月 23 日於市府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舉辦 105 年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

講座第 1 講「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與禮券定型化契約相關問題淺介」，邀請行政院黃建隆消保官擔任講師，本府各機關同仁共計 98 人與會。

(2) 105 年 4 月 27 日於市府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舉辦 105 年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講座第 2 講「市售飲料您喝對了嗎？」，邀請消費者報導雜誌編輯委員朱槿梵博士擔任講師，本府各機關同仁共計 106 人與會。

4、舉辦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105 年 6 月 7 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 10 樓會議廳舉辦 105 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第 1 講」，邀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詮泰法律事務所林傳源律師及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共 174 人出席。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暨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之處理。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05 年 1 月至 6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120 件，處理終結 75 件，正在處理中 45 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20	31.7%
調 解	43	68.3%
爭議案件總數	63	100%

2、處理情形（含 104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23
	調 解	52
	合 計	75
處 理 中	申 訴	10
	調 解	35
	合 計	45
爭議案件總數		120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以標準化法制作業，積極提供各機關法律意見；以公正專業專家，提升訴願等案件審議品質；並以創新服務精神，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除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提升市民滿意度外，更致力於建立本市成為現代化法治城市，提升市民對政府的信賴，其重點如下：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 (一) 推動法制再造，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提升本市各自治法規審議品質，強化本市之地方自治法制，積極捍衛本市之自治權限。
-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並加強業務聯繫，與其他直轄市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另與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等學術專業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地方自治法制之研究，以增益政府機關以及學界對於地方自治法制之瞭解。
- (三) 適時修訂「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

參考，提升並確保法制作業之品質。

- (四)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推動本府法規資訊之公開，「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預計全面調整系統使用模板，運用直覺式概念，期系統使用更為友善，並全面蒐集中央機關及本府所作成之解釋函令納入查詢系統，以強化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查詢功能，以利各界瞭解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函令。
- (五) 依本府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六) 落實法務一條鞭制度，透過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規劃建置「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協助本府各機關有效管制所屬機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建立完善管制工具，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一) 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結構，延攬各專

業領域之府內外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公正專業之審議品質，爭取民眾信賴。

- (二) 配合行政救濟法制之變革，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積極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
- (三) 推動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化，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供市民查閱。
- (四) 持續提升市民權利意識並保障其權利，透過增加訴願宣導管道及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全面加強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 (五) 積極運用各種宣傳方式辦理訴願業務宣導，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全面提升、增進民眾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一) 持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及消費者，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

-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商及調解辦理情形，提升案件處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與會企業經營者瞭解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府各機關辦理消保業務人員及消費者知能教育訓練。
- (四) 加強與中央機關之消保業務聯繫及溝通，強化重大消費案件通報處理模式。
- (五)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消費者注意，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六) 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務令企業經營者確實守法，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 (七) 擇定關係消費者權益重大之商展，安排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親至商展現場接受民眾消費諮詢及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並會同本府相關執行機關查核展場商品及進行消防公安檢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 (一) 針對弱勢族群之權益，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視實際需要規劃人權保障諮詢會議之議題及召開時間，並視議題需要

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公民團體與會。

- (二) 不定期出版臺北市府人權保障白皮書，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置放於本局網站供各界查詢，以增進市府各機關之人權意識、提倡人權學術研究，並強化人權之宣導。
- (三) 推動人權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 (四) 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考量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需求，避免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虞，本局就權管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視，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以北市法人字第 105318868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府法務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新增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除須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外，並注意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不同，提供必要協助，以落實人權保障。

附 錄（委員資料係以 105 年 8 月 10 日為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主任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紀聰吉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委員	戴東麗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委員	柯格鐘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葉建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范文清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傅玲靜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主任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林淑華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沈政雄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律學博士	沈政雄律師事務所律師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徐美貞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周佳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高仁川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委員	張惠東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法暨稅法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三、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召集人	蘇麗瓊	私立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鍾秉正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研所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教授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建宏	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	法務部專門委員
委員	李元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中桂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鄭深元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系企管碩士	元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劉昌坪	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訴訟及爭端處理部顧問暨資深律師
委員	紀素菁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郭國塏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動力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委員	陳汝吟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苗怡凡	北京大學法律研究所	消費者報導雜誌社副社長
委員	蔚中傑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檢驗長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組長
委員	張孟茹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法學士	宏道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哲民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碩士	鼎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郭子立	高中畢業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劉廣衡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理事長
委員	林傳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詮泰法律事務所律師、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調處委員
委員	林英明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糾紛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黃鈺生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前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尹蓉先	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信誠	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任秘書
委員	楊麗萍	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何修蘭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薛春明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許阿雪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參事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機械與程式控制博士	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工務組組長
委員	崔伯義	美國奧克拉馬荷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博惠機械技師事務所主持技師
委員	謝台興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委員	柯慶昆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圖書儀器購運組組長
委員	王煦棋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銀行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兼副院長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王冰凝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博士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副教授
委員	王麗鳳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楊智斌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李順敏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及環境工程博士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委員	張珮琦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廣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文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駱忠誠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肄業	忠誼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林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委員	黃立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座教授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張鍾琪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簡任技正退休
委員	張慶雲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陳永祥	美國加州大學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名譽教授
委員	李漢銘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